**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流程指南**

 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交招标备案申请资料：1.项目业务登记表，2.招标文件（公告）审核备案表，3.进入场地申请函，4.项目批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事项核准表、初步设计和概算等），5.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招标文件，7.招标代理协议，8.项目预约登记经办人委托书，9.招标公告，10.承诺函。（项目业务登记表、招标文件<公告>审核备案表、承诺函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琼中县http://zw.hainan.gov.cn/ggzy/qzggzy/网站下载）

招标准备

13. 招投标资料归档

 1.招标人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递交进入场地申请函。

 2.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jsgc/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按系统要求录入项目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

入场交易登记

 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jsgc/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申请预约开评标时间和远程异地评标室。

材料审核

（1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jsgc/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将招标公告发布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琼中县》（http://zw.hainan.gov.cn/ggzy/qzggzy/）。投标人可自主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内容应包括：1.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4.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5.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6.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发售招标文件（不少于5日）

视情况是否组织

踏勘现场（工程建设）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不少于20日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投标人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做好场地安排、设备设施的准备等工作，并见证开标全过程。

 一、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处登记并领取工作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验参加开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证件（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并做好签到记录。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监督其是否达到开标条件。

 二、开标基本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5.开启投标文件；

 6.唱标：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需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9.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将投标资料在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运送至评标室。

开标

质疑/投诉

 1.招标代理机构持项目业务登记表、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备案表、介绍信及委托书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家抽取处，在招标人代表、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人员或招标单位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登录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录入项目信息。

 2.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登录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对项目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由招标人点击系统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在专家抽取系统自动完成评标专家的抽取和通知后，参加抽取过程的人员须在《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备案表》上签字。

(以上表格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琼中县http://zw.hainan.gov.cn/ggzy/qzggzy/网站下载；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http://zw.hainan.gov.cn/expert/expert/login.do?systemId=402c81c8573d8b810157400feb6b0122）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电话:65203641

专家抽取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投标澄清、资格后审、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开始前，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打印专家名单并核对专家身份；

 （二）评标专家自行推荐评标小组组长，组成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室，评标过程中确需参加评标服务工作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服务工作完成后立即退出评标室。凡进入评标室人员一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

 （五）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由专家签字确认的评标报告。

评标

 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琼中县（http://zw.hainan.gov.cn/ggzy/qzggzy/）发布中标公告。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评标结果公示 （不少于3日）

 1.中标公示结束后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参照系统模板制作中标通知书，并递交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核验无误后盖章。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盖章所需材料：1.中标结果未被质疑函（招标人盖章）；2.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的网页打印图（招标人、代理机构双方盖章，若两张纸以上〈含〉，双方加盖骑缝章）;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机构）；4.中标人项目经理证和经理身份证。

确定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后3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中标候选人凭中标合同申请5日内退还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

 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招标项目相关资料及监控视频资料等，并统一归档。

资料归档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签订合同